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

85年11月6日第24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5月12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4年5月20日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校級中心代表一名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由各學院遴選學術表現優良之教師擔任之，各學院代表人數依教師比例推派，以每60名教師應推派1名教師代表為原則，教師人數未滿60名之學院得推派1名代表；相關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。  
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校外學者專家任期二年，由研究發展處推薦6-10名，由校長核定3-5名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研發長為主席，研發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研發長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：  
1. 本處及所屬各組推動之前瞻性工作計畫。  
2. 學術研究推動相關事項。  
3. 本校與國內、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合作研究相關事項。  
4. 師大學報及學術研究相關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。  
5. 本校各單位與學術發展相關之事項。  
6. 校長交議事項。  
7. 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